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許家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許家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杜許家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一時便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以為己用，法治觀念淡薄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狀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（約新臺幣5,000元），暨其犯後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，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情況（見警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不予緩刑之說明

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固符合緩刑條件。然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向被害人周孝天道歉或與之和解，而嗣後因另案竊盜案件遭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緝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20頁）在卷可佐，以被告上開犯後態度，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就被告不予緩刑之諭知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盜所得之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已如上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姿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文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 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44號

被 告 杜許家豪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杜許家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
08 年11月6日12時16分許，在花蓮縣花蓮市花蓮文創園區19棟
09 東側腳踏車停車場，徒手竊取周孝天之腳踏車1輛得手，於
10 騎乘後，並將其丟棄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嗣經
11 周孝天發現，乃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

15 (一)被告杜許家豪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6 (二)被害人周孝天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17 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18 (四)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。

19 (五)監視器翻拍及現場照片6張。

20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5 檢 察 官 陳姿文